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项目公司融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关于项目公司融资方案的议案，并针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项目公司满州里天霖艺绿化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怡春绿化管理有限公司、阿尔山市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五原县原美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初步融资意向，拟融资金额合计为 4.83 亿元，融资方式为信托贷款和股权融资，融资期限 10 年，融资综合成本 7.5%以内，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本次融资方案年利率定价符合市场规律，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同意公司项目公司的融资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关于项目公司融资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振华_____

颀茂华_____

李锦霞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